

基于主体视角推进全面脱贫攻坚行动的对策探讨

龚晨

(中共贺州市委党校科研科,广西贺州 542899)

摘要:该文指出,从全面脱贫攻坚行动参与的主体切入,将提高脱贫攻坚行动参与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治理贫困的可持续战略,深入剖析贫困治理的主体作用发挥制约瓶颈,并积极探究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路径,推动脱贫攻坚行动参与主体特别是扶贫对象内生动力的形成与发展,是持续打好新常态下脱贫攻坚行动的重要课题。贫困治理必须依靠多元治理主体的共同介入,创新和优化国家贫困治理体系,积极发挥多元化力量的合力作用。

关键词: 贫困;全面脱贫攻坚;贫困治理主体;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F1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6)74-0079-06

中共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出发,把“扶贫攻坚”改成“脱贫攻坚”,并明确提出了新时期脱贫攻坚的目标,即“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在2015年召开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推进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脱贫攻坚任务作出部署,明确了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大政方针、目标任务、总体要求。打赢新一轮脱贫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坚定决心,更是欠发达地区“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政治责任、最大发展机遇,也是事关广大贫困群众利益的最大民生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就此明确了一系列措施、打出了一整套组合拳。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贫困地区,以此为契机,结合本土实际开展了脱贫攻坚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指出,“打赢扶贫攻坚战,还存在许多方面的制约。归结起来,不外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客观因素,也就是自然方面的因素,不少贫困地区受资源环境约束,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二是主观因素,也就是人的因素,能不能把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形成打赢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直接决定着脱贫攻坚的进程和效果。”这一科学论述,精辟阐明了打赢脱贫攻坚战人的因素核心要义,不仅为扶贫开发、贫困治理学理研究指明了新的理论研究方向与理论

依据,而且为实施全面脱贫攻坚行动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根本遵循与现实途径。从全面脱贫攻坚行动参与的主体切入,将提高脱贫攻坚行动参与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治理贫困的可持续战略,深入剖析贫困治理的主体作用发挥制约瓶颈,并积极探究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路径,推动脱贫攻坚行动参与主体特别是扶贫对象内生动力的形成与发展,是持续开展新常态下脱贫攻坚行动的重要课题。

1 主体视域下探讨全面脱贫攻坚行动推进策略的价值意义

面对新阶段全面脱贫攻坚的新形势,扶贫开发、贫困治理的新问题、新要求,通过对作为贫困治理结构核心要素之一的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相互关联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以期探求如何通过培育多元贫困治理主体、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借以提升贫困治理绩效,助推全面脱贫攻坚目标早日实现,对多维贫困下的区域性扶贫政策选择提供可能的、可行的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1 理论价值

一是有助于丰富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基于全面脱贫攻坚的时代语境,从主体视域对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进行全方位系统研究,深入考察全面脱贫攻坚行动中各类主体协同治理良性互动的价值意蕴与运行机制,无疑会丰富贫困治理模式的理论研究,拓展扶贫开发理论的向度与范围。二是有助于拓展贫困治理研究的微观理论体系。对贺州

收稿日期:2016-05-19

作者简介:龚晨,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党建、公共管理等方面的研究。E-mail:gongchen0518@126.com

特定区域脱贫攻坚行动个案实证研究,提炼升华其精准扶贫的实践成果,深度分析脱贫攻坚行动中各类主体的行为方式、执行能力、心理特征以及区域非正式制度对贫困治理的影响,必将为社会各界把握新形势下脱贫路径提供新的理论认知视角。

1.2 现实价值

一是有助于实现区域脱贫目标。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完善扶贫开发机制,旨在寻求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和脱贫攻坚可行路径,为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的大扶贫格局而谋,定将助推区域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有效执行。二是有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针对多维贫困现状,创新高效扶贫治理模式,提升扶贫开发主体决策执行能力,放大扶贫开发资源效应,提高脱贫攻坚行动效率,对于创新基层治理体制、发展民生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价值不容小觑。

1.3 政策价值

一是对创新脱贫政策具有政策参考价值。洞察多元主体治理贫困的体制弊病,洞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阻滞因素,阐释多元贫困治理主体协调发展的必要性重要性,阐明提升贫困治理绩效之路,可为脱贫政策创新提供理论洞见和政策参考。二是对推动社会建设政策完善具有启迪借鉴价值。检视扶贫开发中社会建设视角研究短视、社会组织参与作用漠视、社会建设基础忽视等问题,展望扶贫开发中治理政策变革走向,冀望在扶贫开发中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谋求社会建设与扶贫开发良性互动之计,探寻社会建设纳入扶贫开发对应之策,这对于加强和改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创新可以提供借鉴。

2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构建的内在机理

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5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创新扶贫开发社会参与机制实施方案》指出,“要进一步创新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的主旨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把“坚持动员全社会参与,发挥中国制度优势,构建了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形成了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

参与的多元主体的社会扶贫体系”,总结为中国走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一条重要经验。这为当前各地推进全面脱贫攻坚行动,特别为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可靠的学理依据。

2.1 构建的历史必然

贫困治理必须依靠多元治理主体的共同介入;创新和优化国家贫困治理体系,必须积极发挥多元化力量的合力作用。这种历史必然,是顺应全球治理模式革新的时代应答,是完善国家贫困治理体系的时代选择,是由千差万别的贫困现状、贫困主体需求多样化所决定。新形势下中国社会正在发生深刻转型,贫困问题的多重属性越发凸显,深入探究致贫原因的多维因素,开展扶贫实践的多样创新,促进扶贫开发精准化、精细化与法治化,是提升扶贫开发绩效的必然要求和内在需要。探索新型贫困治理路径,创新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模式,是在“扶贫开发合力还没形成”,“制度层面仍缺乏能扶尽扶、应保尽保的有效设计”等问题突出存在情况下,将脱贫攻坚行动落地生根的迫切需要。

2.2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结构的主体类型划分

所谓贫困治理主体,笔者以为,理当涵盖在扶贫开发、贫困治理活动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机构、组织、群体以及个体。脱贫攻坚行动中的主体是多元的,其类型包括:政府主体、市场主体、群众主体、社会组织主体和党的组织主体等五种,且他们彼此地位和作用各有独特表征。明确各主体的责权关系、角色规范,根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对贫困治理体系加以创新和优化,加强各主体在贫困治理中的角色行为规范法治化创新性构建,是促成脱贫攻坚行动目标实现的必要前提,是保障脱贫攻坚行动效果的重要基石。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的构建,要义就是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善治”,完成脱贫任务目标。

2.3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贫困体系结构的主体关系界定

协同治理贫困体系结构优劣,关系到各类主体的角色职能能否有效行使;如何科学合理地定位主体在贫困治理场域中角色边界和职能权限,是关系贫困治理绩效能否最大化的根本问题。防止贫困治理主体角色混乱、角色冲突、角色中断等情况发生,

必须厘定清楚主体自身的角色定位。各类主体在协同治理贫困体系结构中的应然地位、角色职能具体为:政府主体,是贫困治理的主角和主导力量;市场主体,是贫困治理的“调节器”和引擎力量;社会组织主体,是贫困治理的“助推器”和社会力量;扶贫对象主体,是贫困治理的“关节阀”和基础力量;政党性组织主体,是贫困治理的中枢和领导力量,农村脱贫致富的核心是农村党组织。

2.4 构建的阻碍因素

建构的困境表现有三:价值困境,任务导向的被动式治理,体现现代国家贫困治理的价值理念缺失;主体困境,主体间的能力差异明显,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非均衡突出;效力困境,治理和利益博弈不确定性加剧,零和博弈加重。构建的阻碍因素有四:主体结构“一头沉”,主体互不信任、权利差异大、利益关系难调和、离散,参与意愿弱化、程度低效能差;主体功能“一勺烩”,主体发育不足,功能职能发挥受抑制,自主运作能力低下,依附性强;主体关系“一边倒”,习惯于体制陈规旧例,搞单向运动、单打独斗,合作平台、合作交往少;主体行为“一团糟”,主体内在关联断裂,共同目标引领偏离,利益角逐激烈,单个主体游离主体群体之外“原子化、孤立化”,行为劣化、道德缺失。

2.5 构建的制度保障

坚持以民生民权为引擎,以多元主体为主导,以制度安排为制衡,用以实现贫困治理的效益最优。内化治理理念,树立符合现代国家贫困治理的价值理念。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贫困治理的互动平台,在制度供给、引导协调、法律监管等为“多元主体”创造发展空间,着力优化农村社会组织良性发育的制度环境。加大扶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全力支持扶贫开发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强化和提升协同治理责任与能力机制,将贫困治理体系视为一个开放的系统,政治、经济、文化因子是外界的影响因子,而处于系统中的政府、市场、社会组织、贫困群众、政党性组织这五大行动参与主体即系统内因子,确保这些内因子在扶贫对象瞄准、扶贫对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精准考核等工作流程环节上有合作、有竞争又相互制衡地主动投入贫困治理中来,真正建立起合作、竞争、制衡的“协同”机制。

3 主体视角下推进全面脱贫攻坚行动的对策建议

3.1 对策之一:构造政府主体制度规范

政府主体行为的法治化,是贫困治理体系结构优化、主体关系合理化的关键。法治价值、法治形式、法治实施都会影响政府贫困治理行为。比如,法治规范的整体性要求制定治理贫困完善的立法规范,为其行为提供具体依据;法治实施的强制性要求政府贫困治理中任意化的行为,应及时矫正,司法权利补救的特点为贫困者维权提供有效途径。在这一点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上,贫困治理的法治建设在注重公共服务的公平化,与就业扶持、教育救助、健康保障相结合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成效,但仍还存在一些缺失问题。主要有:公共权力配置不明晰,权力机关对财政监督权的行使欠科学,事权与财权不匹配,地方基层政府缺乏足够的财政支持;贫困者权利保障不充分,对发展权重视不够,扶贫资金缺乏个性化和针对性,资金运用低效,与贫困者的需求没能有机衔接;城乡公平、群体公平、代际公平、矫正公平等缺失;地方政府贫困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不适应,能力差异悬殊;制度结构形式不健全,制度设计中责任法治化程度不高,制度执行存在对效率忽视;政策制度运行效果亟待改进,立法政策衔接整合不足,制度体系整体效能难发挥,等等。

对此,推进全面脱贫攻坚行动,必须加强政府主体的制度规范重塑。要加强政府主体基本规范的法治构造,构造原则上,做到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权利保障优先;公平与效率兼顾,以公平为重;赋权与限权相结合,实现权责对应;发展性和动态性统一,体现可持续化。权责规范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规范建设,创新完善对地方政府支持制度,增强地方在贫困治理中的自治权力,强化和规范政府主体贫困治理中财政支出责任。扶贫对象主体法治构造上,规范其义务责任,规范和加强对个体扶贫对象主体的文化观念培育、能力、参与制度建设,建设激励与约束并重制度,推进信息公开,搭建贫困治理信息化平台和参与渠道。治理能力上,规范贫困治理工作

人员数量与素质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制度,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运行透明度,规范和创新贫困治理协作机制,培育良好协同治理文化,提高与就业创业、教育就学、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规范实施等一揽子相关政策制度相衔接的创新力。

3.2 对策之二:创新市场主体参与机制

实践证明,市场是最具活力的因素,运用好市场机制,不仅能够拓展扶贫开发的资源,更是破解片面依靠行政手段难题、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目标,必须落脚到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脱贫。有学者研究认为,“从国际减贫、国内扶贫开发的实践看,参与扶贫开发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企业组织、金融机构、商业组织、‘新经济社会运动’非营利组织,以及近些年来呈现出巨大活力和潜力的新型农村市场主体”,但这些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方式是不同的。

总体而言,当前在中国市场主体参与脱贫攻坚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重大挑战。对于一些欠发达地区来说,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仍是一个新生事物,存在着有待破解的难题。比如:市场主体参与意识不够,缺少自觉行动,有不少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是源于对政府扶贫开发资源的考量;市场主体处于自我发展的起步阶段,发展能力不足,实力弱,技术水平低,规模小;市场主体参与的政策平台、工作平台、信息平台都尚未完善;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支持政策落实难,具体实施细则稀缺,扶持政策操作难;资源配置随意性大,扶贫宗旨被遮蔽,市场机制资源分配作用发挥难;市场主体对贫困户的带动作用不够,没有形成合理的利益链条和多方共赢机制,等等。挑战主要有,精准扶贫与市场主体的利益难以契合;持久扶贫与市场主体的短效难以契合;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政策保障难以落实。

对此,要让市场主体参与到脱贫攻坚中来,必须创新市场主体的参与机制。方向上,进一步倡导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参与平台、激励措施、资源配置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路径上,坚持多样化的帮扶方式,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推动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着力创新扶贫对象瞄准机制,抓好扶贫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市场主体精准帮扶机制的创新;着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抓好利益分配机制、利益保障机制、利益调节机制和利益约束机制的创新;着力创新多方主体共赢机制,抓好市场主体构建共赢机制、各级政府构建共赢机制、村委会构建共赢机制和贫困农户构建共赢机制的创新;着力创新关系治理机制,抓好激励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和履约机制的创新。

3.3 对策之三:构筑社会组织主体参与基础

脱贫攻坚行动中应有社会建设基础维度,因为扶贫工作是社会建设的一部分。扶贫开发理应将社会建设纳入其中,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社会建设与扶贫开发协调发展,社会资源尤其是扶贫资源的合理使用、公平分享,可促使扶贫开发朝着合理性方向发展,增强群众对扶贫开发的认可度、满意度,又可增强群众特别是扶贫对象参与机会,培养合作共事能力,挖掘本土资源,整合本土力量,增添可持续动力,必然会夯实扶贫开发的合法性、合作性和合理性基础。

当前,对扶贫开发工作重视社会建设受到了国内学者的高度关注。正如有学者指出,“扶贫开发如果没有夯实社会基础,就难以取得实质性的预期效果,不能有效地、可持续地解决贫困人口的贫困问题”。但实践中,社会建设滞后对扶贫开发的消极影响却仍然存在,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这些影响主要表现为,降低资源开发普惠性、扶贫资源使用效益,助长生态环境恶化,拉大公共服务的可及性、适用性、均等性差距,压抑资源型产业发展的社会性成长,抑制社会组织良性发育发展,弱化社会管理自主性、扶贫对象主观能动性,加剧贫困脆弱性,引发新的社会矛盾、社会冲突,从而加深社会分化和削弱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基础。究其原因在于,扶贫目标被产业发展指向 GDP 政绩目标遮蔽;社会诚信、公共性缺失,社会基础坍塌;钱权合谋向资源配置结构性侵蚀;有效可信平台缺,参与渠道不通畅;市场活力与社会公正、公平建设的内在一致没有真正形成,社会组织的支持系统保障不力等等。

对此,要让社会组织主体参与到脱贫攻坚中来,必须着力构建社会建设与扶贫开发良性互动的机制。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 PPP 模式,创新资源输入形式,积极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强化产业扶贫、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

结机制,建立多样化的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以公共财政资源作为杠杆撬动村庄层面的公共产品生产与供给,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建构政府为主、多元补缺的公共服务体系及机制;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大力完善村民自治,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加快村庄价值、伦理、生活、利益共同体培育;构建扶贫开发与社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基层组织和农村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

3.4 对策之四:提升贫困群众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

“能力贫困”概念提出者阿玛蒂亚·森在讨论“以能力看待贫困”问题时认为,贫困不仅仅是经济层面上的低收入和低消费,它更多表现为人们自身生活保障与发展机会缺失、能力不足和精神压力等。对于造成农村贫困的主观因素,有调查显示,农民认为造成贫困的主观因素的个案百分比由高到低依次是轻商意识、缺乏奋斗勇气、封闭保守、怕失败、依赖家庭、怕吃苦、碍于面子不好意思向脱贫者请教、依赖政府以及其他。因此,贫困地区真正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更应加强贫困群众主体的能力建设,注重提高其应对贫困风险的可行能力,实现贫困户脱困与区域发展的有机联动和协同发展,方可从根本上摆脱区域与贫困户“共陷贫困”的尴尬处境。

在推进全面脱贫攻坚行动中,注重贫困群众主体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这是补齐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最为有效的措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在农村,难点在农村贫困人口。只有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进步,才会有农村的全面进步;另一方面,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发展,是农村全面进步的坚实基础,是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核心所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价值的指向所在。最终解决贫困问题,关键在于贫困人口自身脱贫致富能力的提升,只有贫困人口自身掌握了脱贫致富的技能和本领,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发展问题。此外,还是促进区域发展的根本所在。依据马克思主义内生增长理论,外部因素的介入仅仅是事物发展必要的环境条件,外因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贫困地区区域发展的根本动因,是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的提升,而非其他外在因素的介入。

对此,要让贫困群众主体参与到脱贫攻坚中来,必须不断提升贫困群众主体自我发展能力。要树立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以培育信贷资金获取能力、提高文化素质和生存技能、增强政治参与协商治理能力为重点,以“提高基本素质、发展基本当家产业、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基本发展机会”为主要途径,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帮扶和群众自立的多元化扶贫到户工作机制,逐步提高其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破除阻碍贫困人口获取自我发展能力的体制和制度障碍,支持贫困群众探索创新扶贫方式方法;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扶贫,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振奋贫困群众精神风貌,激发贫困群众奋发脱贫的热情。

3.5 对策之五:提高党员干部主体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脱贫攻坚行动中必须要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党的建设与脱贫攻坚是高度契合的,彼此耦合,主要体现在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两者相互促进,双赢互补,须融合发展、同频共振。党的领导是扶贫开发的关键,是脱贫攻坚的政治保障;脱贫攻坚是检验贫困地区党的建设成效的重要战场,党建扶贫是助推全面脱贫攻坚的有效抓手。从各地多年扶贫开发的实践效果看,抓好党建促脱贫攻坚,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经验。基于经济新常态下的新发展、新变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就提高党的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阐述。犹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这给党员干部的领导力,特别是党员干部贫困治理能力、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对此,要发挥党员干部领导脱贫攻坚行动的作用,必须要强力推进党的建设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而党的建设与脱贫攻坚要常态融合、有效融合、有机融合,就必须构建党建与扶贫“双促互赢”机制,积极探索党建扶贫新路子。在组织层面,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既要做好组织“领导”,扶有“后盾”,强化贫困村活动场所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搭建服务平台和载体;又要

做好制度“领引”,扶有“后劲”,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完善扶贫工作的考核办法,强化扶贫工作成效的结果运用。在党员干部层面,做好党员“领先”,扶有“后援”,自觉提升带领群众奔小康、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治理基层等能力,积极开展党群直通、直连,结对帮扶活动。在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层面,做好干部“领头”,扶有“后台”,着力培养造就“四个铁一般”脱贫攻坚领导干部队伍。

农村基层党建是扶贫攻坚关键因素。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建既是长远之计又是当务之急,是坚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内在要求,是检验党员干部的政策执行、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举措,是确保完成党的扶贫开发艰巨任务的重要保证。打赢脱贫攻坚行动,要使之与夯实基层党组织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必须构建党建促扶贫的常态化支撑体系。为此,思想认识应“常态化”,树立起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凝聚脱贫攻坚共识,坚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组织保障应“常态化”,功能化调整组织设置、模型化配强班子、差异化聚集人才;经费保障应“常态化”,宽领

域深层次统筹资金,强化扶贫资金源头管理和过程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明确责任应“常态化”,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构建激励保障、考评导向等机制;帮扶机制应“常态化”,推进党的建设与脱贫攻坚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评估等全过程无缝对接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M].党建读物出版社,2015.
- [2] 习近平.携手消除贫困 促进共同发展[N].光明日报,2015-10-17(2).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N].光明日报,2015-12-08(1).
- [4] 向德平,黄承伟.中国反贫困发展报告(2015)——市场主体参与扶贫专题[M].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 [5] 王春光等.社会建设与扶贫开发新模式的探求[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6] 莫光辉.农民创业与贫困治理——基于广西天等县的实证分析[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 [7] 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 全党全国咬定目标苦干实干[N].光明日报,2015-11-29(1).

Discussion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in Body

GONG Chen

(Research Office, Hezhou Party School, Hezhou Guangxi Province 542899, China)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topic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under the new normal to start from the main body of comprehensiv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take improving the self development ability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participants as a sustainable strategy for poverty governance, analyze the bottleneck and actively explore the innovation path of multi subject cooperative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of multi subject coope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is a response to the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and decided by different poverty statu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main bod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we must construct the subject system specification, innovate market main body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 the foundation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to participate in,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poor masses, and improve the leadership ability of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poverty; Comprehensive Poverty Alleviation Action; main body; cooperative governance